

证券代码：837833

证券简称：同科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山东科信远景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以东、科远路以北 8 号楼 4-6 层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2,956.6 平方米，总房款 13,304,700.00 元。

本次购买房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

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432,474,922.63 元，净资产为 223,012,711.19 元。本次购买的房产标的总价 13,304,70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8%，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97%，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在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的房产标的总价 26,596,17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15%，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3%，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合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咏强、李嘉力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科信远景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2 号楼 201-7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2 号楼 201-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咏强

实际控制人：李嘉力、张咏强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主营业务：工业园区的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批发。

（二）关联关系

山东科信远景置业有限公司和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李嘉力、张咏强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张咏强系山东科信远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周边同类房产的成交价格，同时考虑标的房产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成交金额：总房产价格为 13,304,700.00 元（人民

币壹仟叁佰叁拾万肆仟柒佰元整)；

2、交易标的面积：2,956.6 平方米

3、交易标的用途：办公场所

4、交易标的支付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交付 10,000,000.00 元，余款该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付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发生使公司获得固定资产，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公司本次购买房产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以满足现在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